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昱琿
電話：03-8462860#352
電子信箱：joeyw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156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 (376550000A_1140156168_ATTACH1.png)

主旨：為協助爭取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教育部體育署將辦理「體育運動贊助選手工作坊」花蓮場、臺南場、高雄場活動，欲參加者，請依說明三填報活動報名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8月4日臺教體署產(二)字第114010122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我國運動產業永續發展之能量，該署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113-114年度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委辦案」，希望藉由民間資源投入，協助推動體育運動人才、運動賽事及場館營運發展，並透過「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https://sponsor.sa.gov.tw/>)」之媒合管道，讓企業成為運動員（或團隊）在場上揮灑汗水、辛勤訓練時之最強後盾。
- 三、為提升國內運動選手（或團隊）之訓練計畫書撰寫及自我行銷技巧，邀請有意爭取民間企業贊助體育運動資源之運動員及團隊參加旨揭活動。



114/08/07



四、如欲參與前開活動，請填報活動報名表，各場次活動限30人參加，額滿截止，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2Mqao>；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體育署邱小姐：(02) 8771-1975、體育署柳先生：(02) 8771-1826。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



裝

訂

線